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198號

原告 祥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富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宥祥即富祥鋼鐵工程行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28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